**退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背面有注意事項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人

單位

本　　　　　借用貴所　　　 　　　　公園（園道），依照合約約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，且已於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借用期滿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請予依約退還保證金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（或單位）：  印 |

主 辦 單 位 意 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課長 | 主任秘書 | 副區長 | 區長 |
|  |  |  |  |  |

**收　　　據**

退還借用臺中市政府所屬公園場地保證金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

此 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查照

印

領款人（單位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**借用場地(公園)保證金退還申請注意事項**

（請申請人詳讀以下事項以加速業務辦理速度）

1.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將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一併填寫完成。
2. 借用時之申請人（單位）務必與退還時之申請人（單位）相同。
3. 請申請人（單位）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上用印，若為**個人**請加蓋個人私章；若為**單位**請加蓋公司或機關團體大小章，並請特別注意印章內容應與申請單位相同。
4. 保證金之退還以開立支票退還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填列申請書時，務必確認申請人（單位）之聯絡電話俾利機關通知領取。
5. 請申請人（單位）附上場地借用活動前中後照片，以確認場地復原情況。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公用課

提醒您…

場地借用活動照片

舉辦活動單位： 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前 |  |
| 活動中 |  |
| 活動後 |  |